

淡水信用合作社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淡水信用合作社聲明本信用合作社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「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」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附表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：有限責任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

理事主席：   (簽章)

總經理：   (簽章)

總稽核：   (簽章)

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： 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

(附表)

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08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個人鉅額放款，所貸資金係供所營事業使用，且有由所營事業提供資金繳息及還款之情事，有未洽借戶改以所營事業名義申貸者。	對准貸額壹仟伍佰萬(含)以上之放款，撥貸同時需確認借款人貸放資金流向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，若撥入帳戶之資金未即時動用亦須掌握未來之流向，應於撥貸一週內及三個月後對繳息資金來源作檢視，並填寫「鉅額放款案件撥款、繳息控管表」納入控管，以確實控管資金流向。	已改善。
二、辦理現金收付作業，有「提現為名，轉帳為實」之情事者。	已無此情事發生，並再令飭單位嚴禁辦理「提現為名，轉帳為實」之交易。	已改善。
三、以資訊系統輔助篩選態樣「單筆現金存提 40(含)~50 萬元」及「現金存提累計逾規定限額」之異常交易，雖產出異常交易報表供研判疑似洗錢交易，惟有未研判該等交易與客戶身分、收入及其營業性質是否相關，並研判應否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者。	嗣後以資訊系統輔助篩選態樣「單筆現金存提 40(含)~50 萬元」及「現金存提累計逾規定限額」之異常交易，產出異常交易報表供研判疑似洗錢交易，皆應研判該等交易與客戶身分、收入及其營業性質是否相關，並研判是否申報疑似交易。 另增設「督導主管加強覆核工作單」，於每日營業結束後，由督導主管再次檢視相關作業是否確實，並紀錄於「督導主管加強覆核工作單」上，以落實覆核作業。	已改善。